

证券代码：001209

证券简称：洪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 6 号洪兴大厦 9 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梧文董事长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3,051,6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313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2,934,3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4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6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17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87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23,2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05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020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27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1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85%；反对 27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16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9%。

2、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020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

反对 27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1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85%；反对 27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16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9%。

3、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02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0%；反对 27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1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77%；反对 27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24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9%。

4、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29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38%；反对 28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7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1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35%；反对 28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7%。

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关于《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01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2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0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02%；反对 2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6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2%。

6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019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；反对 2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1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35%；反对 2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6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、吴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